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鉴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数源科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4 月 17 日